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5	北辰科技	2025年6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溪律师、赵乾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14:00

（三）登记地点：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东

河区铝业大道 233 号)；邮编：014000；联系人：牛晶；联系电话：0472-4350875；
传真：0472-435029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